

自贸钦审批环〔2025〕8号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3万吨醋酸异丙酯及下游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大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3万吨醋酸异丙酯及下游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年产3万吨醋酸异丙酯及下游产业链项目（项目代码：2407-450704-04-01-362648）属新建，选址位于钦州港南港大道以西，臻和化工以北，铁路线以南，国投三期临时用地以东。主

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7466.75 平方米，新建 1 条醋酸异丙酯生产线，建设有原料罐区、成品罐区、生产装置区、辅助用房、仓库、水池及配套公用工程。本次建设内容不包括厂外原料输送管线、管廊，不包括厂外废水管道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6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4%，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污水收集池、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或回用于地面降尘。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废油漆桶等应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 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技术，原料、产品装卸采用槽罐车液下装卸方式，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输送方式，隔油池采取加盖设计，定期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工作等措施来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新扩改建)。

(2) 储罐区废气、装卸区废气、脱乙酸塔及精馏塔不凝气送至 RCO 催化燃烧装置焚烧处理后,尾气经 1 个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

求。

2. 地表水环境。项目水洗塔定期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废保护剂、废催化剂、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聚结器滤芯、RCO 更换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设计。同时在项目厂内南侧（跟踪监测点）、厂区西侧上游（背景点）、厂区东侧下游（扩

散点)设置3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在项目储罐区附近设置1个土壤监测样点。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装置区设置围堰、集水沟及水封井,新建1个2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和1个20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印发

---